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，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丰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对此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谭 跃、杨维生、王世莹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5日